

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新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自然资源听告字〔2024〕24号

听证告知书

新兴县六祖镇官洞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广湛高铁新兴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5.8777 公顷，各被征地权属单位地类面积明细表如下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地权属单位	征地面积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六祖镇官洞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	5.8777	0	1.7602	0.9543	0.1487	3.0145	0
合计	5.8777	0	1.7602	0.9543	0.1487	3.0145	0

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新兴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新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云府办〔2021〕5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1、地址：新城镇广兴大道中31号新兴县自然资源局，邮编：527400，联系人：伍健雄，联系电话：2976253；2、地址：新城镇茅园路西2号新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邮编：527400，联系人：陈嘉媚，联系电话：2913699。）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新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20日

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县政府拟征收六祖镇官洞村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及新兴县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六祖镇官洞村。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六祖镇官洞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5.8777 公顷，各被征地权属单位地类面积明细表如下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地权属单位	征地面积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六祖镇官洞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	5.8777	0	1.7602	0.9543	0.1487	3.0145	0
合计	5.8777	0	1.7602	0.9543	0.1487	3.0145	0

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 征地补偿标准：农用地、建设用地 90 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 36 万元/公顷。具体如下：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农用地、建设用地 90 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 36 万元/公顷。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新兴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新府办〔2024〕1 号）规定执行。

（二）留用地面积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计算，采取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215 万元/公顷。



新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广湛高铁新兴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征地 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湛高铁新兴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湛高铁新兴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广湛高铁新兴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1146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559.944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534.1866 万元。

新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6 月 3 日